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司徒国安：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三埠景潮商店诉被告司徒国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粤 0783 民初 16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司徒国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4597 元、逾期付款利息 357.93 元以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 459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利率的 1.5 倍计付）给原告开平市三埠景潮商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三埠景潮商店已预交），由被告司徒国安负担。原告开平市三埠景潮商店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司徒国安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0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